

证券代码：400026

证券简称：中侨 1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就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中侨”或“公司”）破产重整一案[案号：（2015）深中法破字第 104 号]，作出（2015）深中法破字第 104-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批准《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重整计划”）。

2016 年 6 月 12 日，深圳中院作出了（2015）深中法破字第 104-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延长深中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。

2016 年 12 月 13 日，深圳中院作出了（2015）深中法破字第 104-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延长深中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。

2017 年 6 月 14 日，深圳中院作出了（2015）深中法破字第 104-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延长深中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。

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深圳中院作出了（2015）深中法破字第 104-1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延长深中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。

2018 年 7 月 20 日，深圳中院作出了（2015）深中法破字第 104-1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深中侨重整计划修正案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。

2019 年 1 月 14 日，深圳中院作出了（2015）深中法破字第 104-13 号《民

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延长深中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。

2019 年 7 月 16 日，深圳中院作出了（2015）深中法破字第 104-1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延长深中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。

2019 年 11 月 29 日，深圳中院作出了（2015）深中法破字第 104-1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延长深中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。

2020 年 5 月 30 日，深圳中院作出了（2015）深中法破字第 104-1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延长深中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。

2021 年 5 月 28 日，深圳中院作出了（2015）深中法破字第 104-2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延长深中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。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无法按预期足额收回对政府应收款的影响，重整计划尚未全部执行完毕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。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（2015）深中法破字第 104-2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深圳中院认为，深中侨重整计划经九次延长执行期间仍未能执行完毕，已严重影响已批准的重整计划的正常推进。鉴于深中侨及重整方在延长执行期间内积极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，且已承诺进一步注入其他资产。深中侨重整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系客观原因所致，并非重整计划不具有可行性，故对深中侨本次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，予以批准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三项规定，裁定延长深中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深中法破字第 104-23 号民事裁定书》

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